

## 領藥注意事項

- 1.請先確認處方箋之病人姓名是否正確。
- 2.對於處方箋內容有疑問時，務必請與診間醫師及藥師再次確認。
- 3.請持處方箋至批價櫃檯結帳，再依領藥單編號至窗口取藥。
- 4.領藥後請核對藥袋「姓名」，當面點清「藥品數量及種類」，並了解藥品的「用法及用途」，且請保留藥袋至藥品用完，如有疑問時，請再次與診間醫師及藥師確認。
- 5.本院藥局於用藥指導窗口設置了「藥品自助查詢系統」，可提供民眾使用藥袋「右上方的條碼」查詢藥品外觀及相關藥品資訊，歡迎踴躍使用。
- 6.藥局作業時間：請持處方箋批價後三日內(不包括例假日)至藥局領藥。
- 7.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：
  - (1)第一聯處方箋：開立處方箋當日批價後可直接領藥。
  - (2)第二、三聯處方箋：於有效期限內，持處方箋及健保卡，至本院批價櫃檯批價，並至藥局窗口領藥。
  - (3)本院受理第二、三聯處方箋時間：上午8:30至下午9:00。
  - (4)服藥期間如病情發生變化，請立即就醫。
  - (5)就醫或住院時請向醫師出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以免重覆處方，影響用藥安全。
  - (6)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遺失或逾有效期限，應再次就診重新開立處方。
  - (7)藥品服用相關問題：請至「用藥諮詢窗口」詢問或洽詢藥品諮詢專線：(03)5278999轉2791。
- 8.正當使用合法藥物，造成嚴重疾病(住院)、障礙或死亡，得申請藥害救濟；請聯絡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，電話：(02)23584097。